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需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在仔细阅读相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与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并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可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董事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以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 2023 年薪酬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可以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更好的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切实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9 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永创翔亿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 2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

除前述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可元

杨高宇

方吉鑫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